

南昌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南昌市博物馆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南昌地区重要文物复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QD2022-6）采购文件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、200 万以下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相应说明及未公示的问题。

（一）采购文件中未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的事实

采购文件中“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复仿制方案进行评审：方案阐述清晰详细、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，满足复仿制需要的，得 8-10 分；方案阐述较详细，满足复仿制需要，但存在小瑕疵，酌情在 5-7 分间评价；实施方案阐述粗略简单，

没有针对性且存在瑕疵，酌情在 2-4 分间评价，未阐述不得分。”

(二) 200 万以下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未提供相应说明且未公示的事实

本项目采购资金为 1033000 元，不满 200 万，没有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无不面向中小微企业情况说明书，且未公示。

二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“……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。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……”

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 号）第二部分第四项：“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。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。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

对应，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第七条：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”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

